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特莱”）以 306 万元认缴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交易对方”或“杭州卓矽”）新增注册资本的 3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前。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卓矽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贝特莱持有杭州卓矽 51%的股权，成为杭州卓矽的控股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杭州卓矽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资本29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根据杭州卓矽提供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501,096.74元，净资产为48,415.14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4,908,008.4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879,920.65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向杭州卓矽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D幢576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D幢576号，法定代表人为秦英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30100MA27YPTR69，

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交易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 D 幢 576 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增资前，杭州卓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 万元，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秦英安以货币认缴出资 187.20 万元，持有杭州卓矽 63.67%的股权。桑泽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106.80 万元，持有杭州卓矽 36.33%的股权。增资后，杭州卓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贝特莱以货币认缴出资 3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秦英安以货币认缴出资 18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0%；桑泽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106.80 万元，持

股比例为 17.80%。注册地址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 D 幢 576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设计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全书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卓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贝特莱以 306 万元认缴杭州卓矽新增注册资本的 3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莱持有杭州卓矽 51%的股权，成为杭州卓矽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交易标的综合业务资源价值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增资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前。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挥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物联网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及市场销售经验，共同开拓物联网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此次投资将更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布局物联网业务，开拓物联网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卓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